

# 臺南市仁德區上崙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<b>1</b>		姓名	陳建仁	性別	男	學  歷
		出生 年月 日	68年2月27日	出生地	臺南市	
		推薦 之政黨	無	長榮中學初中部畢業(83年) 新豐高中畢業(86年) 政治作戰學校畢業(91年)		

經  歷	海軍陸戰隊排長、步兵連連輔導長、步兵營營輔導長 海軍三級艦輔導長、一級艦政戰官 官田國中生活科技課程外聘老師	政  見	<p>高中畢業後，離開故里，報效國家，服役單位為海軍陸戰隊及海軍，主要工作為服務官兵、照顧官兵，如今卸甲歸田，尚屬年輕，立志要發揮服務的精神，貢獻己身之力來服務鄉親，共同促進上崙里的發展，以下提出未來積極奮鬥目標：</p> <p>一、福利化社區：年長者供餐服務、開辦成長學習課程、重要節慶里民聯誼活動、境內及境外績優里或社區發展協會參訪學習。</p> <p>二、爭取相關經費，推動學童下課寄託中心。</p> <p>三、關懷弱勢族群及新住民，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，並積極爭取民間及各項補助。</p> <p>四、辦理各種節慶活動及旅遊活動，加強里民交流並凝聚社區意識。</p> <p>五、不定期辦理講座及定期研習課程，提昇生活品質。</p> <p>六、積極爭取設立公園、植栽綠美化，以增強使用之功能性。</p> <p>七、提倡低碳節能運動，如生態綠化、設備節能、綠色運輸、資源循環、低碳生活等，建構永續社區。</p> <p>八、期盼以社區之智慧、文化，結合在地居民的活力、專業，不分黨派、不分彼此，共同經營樸實、活潑、美麗、健康的新生家園。</p> <p>九、拉近里長與里民的距離，以服務的精神，服務每一位里民。</p>
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

號次 <b>2</b>		姓名	李紫瑤	性別	女	學  歷
		出生 年月 日	57年7月18日	出生地	臺南市	
		推薦 之政黨	無	臺南市立玉井國中 國立新豐高中進修部		

經  歷	仁德鄉第十七、十八屆鄉民代表 臺南市第一屆仁德區上崙里里長 臺南市第二屆仁德區上崙里里長 現任仁德區第三屆上崙里里長	政  見	<p><b>一、樂活上崙：</b> 成功爭取上崙里民集會所，持續提升里內各項軟硬體建設。</p> <p><b>二、美麗上崙：</b> 推動台86線橋下空間整體營造，規劃公共空間打造社區亮點。</p> <p><b>三、安心上崙：</b> 結合政府長照資源，協助執行長輩關懷、問安、訪視、文康休閒服務。</p> <p><b>四、童趣上崙：</b> 積極爭取鄰里公園，媒合活化閒置土地，健全公共設施。</p> <p><b>五、宜居上崙：</b> 道路平整、排水暢通、燈路敞亮、交安第一。</p> <p><b>六、資訊上崙：</b> 組建上崙里民群組與社區公告欄，及時反映、迅速回應。</p>	
		<p><b>紫瑤上崙 您同行</b> 內政部特優里長</p> <p><b>上崙姐姐 李紫瑤(月真)</b></p>		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 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時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 

○	藍	紅	紫	綠	黃
○	藍	紅	紫	綠	黃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盖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 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**  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  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  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  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 
**反賄選 斷黑金**  
 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  
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)





## 臺南市仁德區新田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姓名	性別	學
1	 姓名 柯敦仁 出生年月日 56年11月10日	男	臺南第二高級中學畢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畢
		臺南市	
		無	
經	政	歷	見
神仙家庭社區主委二任 仁德北保仔保生宮總幹事二任 醫藥業務主管10年以上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	1.爭取里民活動中心建設。 2.若當選，即成立里民Line@平台，里民意見不漏接，即時反饋與立即服務。 3.爭取社區發展協會更多經費，使協會運作更廣泛更有力。 4.爭取老舊社區大樓修繕補助款項。 5.常態性休耕農地，爭取專案綠化補助經費，美化咱的家園。 6.若當選，選舉補助款全數捐出公益使用。 7.為民服務，落實並提升里民各項社會福利。		
號次	姓名	性別	學
2	 姓名 王俊傑 出生年月日 57年1月25日	男	仁德國小 仁德國中 新化高工畢
		臺南市	
		無	
經	政	歷	見
新田里現任里長。 北保保生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 新田山順宮興建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 新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	爭取地方建設。 協助弱勢里民辦理社會福利補助。 為民服務。		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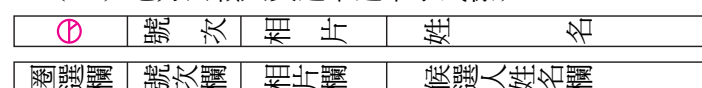
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 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  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  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  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 
 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  
 ( 免收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 )




# 臺南市仁德區保安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<b>1</b>		姓名	黃 錦 滄	性 別	男	學 歷	私立明達初中畢業	
		出生 年月 日	39年9月21日	出生地	臺南市	推 薦 之政黨		無

經 歷	保安社區發展協會5、6屆理事長 保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普通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課長	政 見	1.關懷本里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，照顧弱勢朋友，爭取資源幫助。 2.儘速修護保安里社區監視系統，確保社區生活環境安全。 3.建設仁德車站鐵路高架化，改善社區，社區交通便利。 4.水溝、雜草清理、防治病媒蚊。 5.強化全里夜間路燈照明設備，保障里民安全。
-----	---	-----	---

號次 <b>2</b>		姓名	顏 榮 城	性 別	男	學 歷	金城初級中學畢業	
		出生 年月 日	38年12月2日	出生地	臺南市	推 薦 之政黨		民主進 步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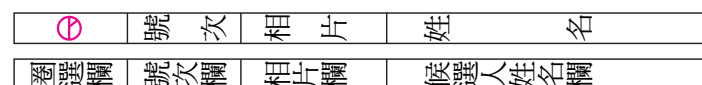
經 歷	一、虎山國小家長會長 二、文賢國中家長會長 三、仁德農會會員代表、理事 四、臺南市政府市政顧問 五、保安村第18屆村長 六、保安里第1、2、3屆里長、里長聯誼會會長	政 見	一、改善水患。 二、爭取完成文賢路一、二段拓寬工程。 三、竭誠為民服務。
-----	---	-----	--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 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時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 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**  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  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  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  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 
 反賄選 斷黑金  
 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  
 ( 免收電話費 24小時 永久服務 )







